

# 會計是企業的語言

## 專訪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李春宗會計師

採訪 李亭萱律師、梁志偉律師、  
許宏吉律師、呂學佳律師、  
陳韋樵律師

整理 陳韋樵律師



專訪日期：113年3月7日週四

專訪地點：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務辦公室

受訪者：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李春宗會計師

陪同受訪者：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方怡璇會計師<sup>1</sup>

### 壹、前言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是高雄律師公會的好朋友，是六師聯誼會（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建築師、律師、會計師）的成員，也是企業的好夥伴，更是企業在製作年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月財務報表、財務簽證跟申報稅務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會計界很知名的一句話：「會計是企業的語言。」透過會計的表達，才能將企業內部經營的狀況表達給公司董監事、經營階層、內部員工、債權人、股東及外界人士，也是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的基礎，不只是鐵飯碗，更是金飯碗。故無數對於財經領域有興趣的高中生都會以大學會計系為志願科系，國內也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文化大學、中原大學

1.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第15屆共計有四位副理事長，包括黃聖富、陳良銘、謝宗翰、方怡璇會計師。

等超過十間大專院校設立會計系，以培養國內會計人才。

在會計師的執業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於 112 年 7 月調查過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的執業場所數、經營規模、從業人員數量、全年各項收支與盈虧、會計師事務所赴大陸執業情形等<sup>2</sup>：

就執業場所數而言，按主事務所所在之縣市別觀察，以設在臺北市者 501 家為最多，占 42.1%，其次依序為設在臺中市者 179 家，占 15.0%；設在新北市者 177 家，占 14.9%；設在高雄市者 87 家，占 7.3%；設在桃園市者 62 家，占 5.2%；設在臺南市者 59 家，占 5.0%，近 3 年六都所占比重皆近 9 成，顯示工商業發達都會區為此行業叢集所在<sup>3</sup>。

另外就從業人員規模觀察，民國 111 年底會計師事務所中從業人數以未滿 20 人之小型事務所 1,072 家為最多，占 90.1%；20 人至 49 人之中型事務所 86 家，占 7.2%；50 人至 99 人之大型事務所 19 家，占 1.6%；而 100 人以上之超大型事務所 13 家占 1.1%，顯示會計師事務所以中小型者（從業人數未滿 50 人）居多（約 97.3%）<sup>4</sup>。又因為在國際化的社會，企業經常布局全球，因此會計帳冊也不會僅限於單一國家，故在台灣的會計師事務所也有連結國際，而有所謂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 Four），分別為

勤業眾信（Deloitte）、安侯建業（KPMG）、資誠（PwC）、與安永（EY），即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述之超大型事務所。

從登錄於會計師公會之人數觀察，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登錄於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者，共有 4,078 人<sup>5</sup>；關於地方會計師公會者<sup>6</sup>，登錄於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者有 2,382 人；登錄於台中市會計師公會者有 573 人；登錄於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者有 360 人<sup>7</sup>；登錄於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者則有 1990 人<sup>8</sup>。若會計師之執業區域不在台北市、台中市或高雄市者，則大部分會選擇登錄於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會計師法修正前，因當時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sup>9</sup>當時會計師並無如今之「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故多數會計師若要到外縣市辦理會計業務，則需加入兩個以上之地方型會計師公會。

再從會計業從業人員人數觀察，民國 111 年底會計師事務所從業人數為 22,952 人，若與民國 110 年底之 22,296 人比較，增加 656 人（+ 2.9%），其中合夥會計師（含執業會計師）增加 63 人（+ 2.8%）、

2.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自版，112 年 12 月。  
3. 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頁 4。  
4. 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頁 7。  
5. 李春宗理事長補充提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給會計師公會的資料，全國領有會計師證照者約 8,600 多位，但僅有約 4 成從事會計師工作，其他 6 成則散落於行政機關如金管會、國稅局、大專院校教職、企業財務主管等。早期因為政府亟須會計人才，故領有會計師證照者如同通過公務員高考，可直接申請擔任公務人員。  
6. 參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之統計資料，<https://www.roccpa.org.tw/> 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7. 李春宗理事長補充提到，107 年當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已有 500 多位會計師，又 110 年 9 月 24 日李春宗理事長帶領之第 15 屆理監事上台時，當

時僅有 310 位會計師會員，於 113 年 3 月 7 日當時已有 360 位會計師會員，增加約 2 成。  
8. 關於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之名稱由來，李春宗理事長補充提到該名稱跟兩岸政治也有關聯！早期因為中國大陸的會計師團體顧忌到「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名稱會有國家意涵，故只願跟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者交流，因而早期兩岸的會計師交流，在台灣方也以台灣省會計師公會代表台灣而與對岸交流。  
9. 會計師法第 8 條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為：「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第一項）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第二項）」



理級主管減少 153 人（- 3.8%）、專業領組增加 836 人（+ 23.9%）、專業助理減少 383 人（- 3.7%），其他人員增加 293 人（+ 14.3%）<sup>10</sup>。

若就從業人員職務別觀察，其中合夥會計師（含執業會計師）2,281 人，占 9.9%；理級主管 3,918 人，占 17.1%；專業領組 4,336 人，占 18.9%；專業助理 10,074 人，占 43.9%<sup>11</sup>；其他人員<sup>12</sup>2,343 人，占 10.2%<sup>13</sup>。

另外，就每年會計師之錄取人數，會計師考試每年均舉辦一次，固定舉辦於每年 8 月中旬，考試科目共計有國文、四項會計考科：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兩項法科：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三項法規共計一科）；稅務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等）<sup>14</sup>。就考試方式而言，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意即針對會計師考試應考科目成績及格者，各科目分別計算保留年限，其效力自合格該次考試之日起保留 3 年。考選部曾舉例說明：「考生於 105 年（第 1 年）為首次報考，若 A 科目成績及格，即可保留至 108 年；106 年（第 2 年）以舊案資格報考復有 B 科目成績及格，可保留至 109 年；107 年（第 3 年）以舊案資格報考復有 C 科目成績及格，可保留至 110 年，依

此類推。」，自民國 110 年起至民國 112 年之錄取人數，依序分別為 300 人（到考人數 2,071，及格率 14.49%）；365 人（到考人數 2,047，及格率 17.83%）；518 人（到考人數 2,279，及格率 22.73%），112 年度之會計師錄取人數為近三年來最高者<sup>15</sup>。

但相較於律師執業人數，於 112 年底之累計加入律師公會人數共計 11,840 人（相較於 111 年底之累計加入律師公會人數 10,941 人，增加 899 人；相較於 110 年底之累計加入律師公會人數 10,239 人，增加 1,601 人）<sup>16</sup>。

關於律師考試，自民國 110 年起至民國 112 年之錄取人數，則依序分別為 940 人（一試報名人數 11,755，錄取率 8%）；913 人（一試報名人數 11,599，錄取率 7.87%）；988 人（一試報名人數 12,038，錄取率 8.21%），112 年度之律師錄取人數亦為近三年來最高者。又律師之錄取人數為會計師之 2.5 倍以上，但每年報名人數則是會計師的 5 倍以上，可見律師考試之競爭激烈程度不輸會計師考試。

身為有幸在律師考試脫穎而能在高雄律師公會服務之會訊編輯小組的律師們，能有機會在 113 年 3 月 7 日與六師當中的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李春宗相見歡，尤其李春宗會計師於 113 年 9 月底即將卸任長達 3 年的第十五屆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一職，能於卸任前專訪到李春宗會計師，誠感榮

10. 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4，頁 7。

11. 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頁 9。

12. 其他人員含負責人事、庶務及其他與會審業務無關之職員、工友、警衛、工讀生等，轉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頁 9。

13. 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頁 9。

14. 參考選部編印，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

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須知，自版，113 年 4 月編印。

15. 參高點會計網，《會計師考試專業最高認證，職涯最強保障！》，<https://cpa.get.com.tw/Accountant/> 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9 日。

16. 參法務部，法務統計：本國律師人數，[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LAWYER&list\\_id=1527](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LAWYER&list_id=1527)，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9 日。

幸。

## 貳、我跟會計的緣分

（以下用第一人稱）我在民國 75 年就讀大學會計系、民國 79 年畢業，要上大學之前，我發覺到報紙上的徵人廣告幾乎都是找會計人才，尤其當年全國只有 10 間大學有設立會計系，會計人才稀有，讓我感覺會計業應該是一個鐵飯碗，學習會計絕不會找不到工作！

早期會計系當得可兇了！我剛入學時全班有 50 多人，畢業當時卻只有 30 多人，當時無緣應屆畢業的同學有轉系的，重考大學的，還有大四念到大六的。以我的觀察，主要是因為會計系的學科當中，主要科目為初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而初級會計學若是被當掉的話，就會被擋修而不能修中級會計學。除此之外，更會有會計系老師嚴格要求說每學期會當掉全班三分之一的同學。更有學校規定的「二一退學制」，也就是連續兩學期 1/2 以上學分不及格，就會直接退學。

我入學當年，民國 75 年的時候，當時會計師一年錄取不到 100 個，大概是在民國 80 年以後，會計師人數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因為會計師非常難考取，當時也不是採取「滾動式科別及格制」，而是如同律師考試之「平均及格制」，不能如現在的會計師考試，可以先考幾個科目，並於四年後全部科目及格後也能拿到會計師證照，我當時是先進去會計師事務所做過本職學能的打底、經歷過、磨練過以後，累積足夠的實務經驗，特別是在稅法跟公司法的實務經驗讓我對於

法科比起大學學習時有更深的認識，最後再透過半工半讀，直到民國 84 年才考上會計師，而當年錄取人數已有 289 個，但當時報考人數也有 2,500 多人<sup>17</sup>，其實也是相當競爭。

## 參、漫談會計教育

不過，讓我擔憂的是，儘管自民國 110 年起至民國 112 年之會計師錄取人數，依序分別為 300 人、365 人、518 人，但是過往常見的高職會計科的教育體系似乎都不復存在，好像越來越少學子有心投入會計行業。

因此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自 107 年度起，即與高雄市各高中職指標學校合作，舉辦「向下扎根、職涯介紹」，由方副理事長怡璇協同多位會計師於高雄女中擔任 108 年高中微課程講師，迄今已進行四屆之久；同年，全聯會會計師公會亦發起全省性的「會計專業認證考試」，每年舉辦一次，於 113 年 4 月 13 日進行的考試中，全省參加報名的高中職人數達到 1,605 人，而高雄地區考生人數甚至達到 199 人，占整體考生 12.4% 之多。有感於少子化的劇烈，更於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將本來只針對高中職學生所進行的「向下扎根宣導活動」<sup>18</sup>，更深更廣地擴及到國中部學生，深入淺出地介紹會計師這門行業，數學不好也能當個賺大錢的會計師，工作內容不是只做上市櫃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簽證，尤其是關於薪水的部分，所得也不會輸給醫師。有道是：「醫師救治的是人，

17. 錄取人數可參李文智、侍台誠、蔡彥卿，會計師錄取率提高對台灣地區審計市場成本結構與規模經濟之影響，中山管理評論第 11 卷第 2 期，2003 年夏季號，頁 370。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季刊第 298 期，2024 年 3 月，頁 97。



會計師救治的是企業。」

會計師可從事的工作可說相當多元，例如我就現在就任於高雄銀行獨立董事、高雄捷運公司監察人、海軍司令部財務顧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機構審查委員、高雄律師公會財務顧問，亦曾擔任過某公司財務長。

會計師早期以審計業務為主要業務來源，例如公司設立資本額簽證<sup>19</sup>、財務報表簽證<sup>20</sup>、內控內稽制訂實審等等，早期審計業務佔會計業務的百分之七十，但是工商登記、財務顧問、家族信託、碳盤查、碳確信等部分是逐漸崛起的非審計業務，如同律師業務，也會逐漸強調非訟業務的重要性，而非只在訴訟業務專研，故會計師的非審計業務，也值得會計師們更加重視。

#### 肆、漫談會計執業

至於記帳士跟會計師的差異，雖然有部分重疊，例如記帳、報稅等等，由於會計師必修學分之一「審計學」，係許多科系所沒有研習過的獨門專業學科，因此對於財務報表敏感度及有問題的財務結構，一定比記帳士專業許多。又會計師的考試資格需要大學本科系，或至少修過七項會計學科，學分合計超過 20 學分者才能報考，考上之後，又規定須在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才能具備「執業資格」，因此，一位合格的專業會計師養成可謂相當艱辛與漫長；相較於不要求學系也不要求實習經歷，僅高中畢業就能報考的記帳士，儘管業務與會計師重疊，如商業登記及各項稅務申報及申請事項、受理稅務諮詢事項等事項，但記

帳士在缺乏各種專業學理上學習與訓練下，會計師的專業能力明顯較記帳士為高，若關於商業登記、記帳、報稅、稅務諮詢等業務，會計師跟記帳士的收費差不多的話，何不找更專業的會計師呢？

關於會計師的執業登記，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會訂有相當嚴謹的自律規範，並嚴格禁止會計師的借牌行為，也禁止會計師事務所跟記帳士事務所登記在同一地址，以免執業行為混淆不清。

為避免新進會計師不熟悉高雄會計業的生態，我們更有輔導學長姐的制度，由理監事們輪流於在新進會計師成立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執業，每三個月固定拜訪，以協助新執業新進會計師遇到不熟悉的執業環節時，有同業學長姐可以諮詢，儘快擺脫菜鳥的不適，也希望新進會計師們能更快融入這個行業並認同公會。

#### 伍、漫談會計師跟律師的合作

例如在開股東會的時候，律師可以協助確認股東會的流程跟開會秩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以我的經驗來看，財務的部分通常由會計師負責，如果股東會有會計師跟律師在場的話，那股東們大部分就能信服該公司股東會討論的各種議案而不太會大吵大鬧。

另外像是對於公司的清算程序，財務的

19. 公司法第 7 條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第一項）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二項）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  
20.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部分也通常由會計師負責，但是有關於跟法院具狀陳報清算程序的部分，就可以由律師來負責。

還有像是公司跟數家銀行的聯合貸款案，會計師可以協助整理聯合貸款案的諸多信用徵信、公司財務預測、契約等等，但我當時也有請公司另外聘請法律顧問，來協助確認提供給銀行端的契約內容是否符合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行政訴訟法賦予會計師為稅務訴訟代理人之權，所以稅務行政訴訟大多由會計師協助當事人跟國稅局就稅單的法律爭議或數額爭議有所爭執。就這部分，稅務訴訟的法官雖然也具備稅法的相關法律知識，但所謂的「法律語言」，大多數對於會計可能沒那麼熟悉；就如同大多數的會計師，都是具備稅法的專業知識，就是所謂的「會計語言」，但在法庭上經常覺得法官與我在不同頻率上，都是國語但我卻聽不懂法官的話等情況，因此在稅務訴訟上，我也常常諮詢合作的律師，一同補強稅務訴訟所需的「法律語言」跟「會計語言」。從業多年，針對國稅局攻防有一心得分享，若稅務進行到「復查」階段，國稅局通常會堅持立場而減少行政和解的機會，若要協助當事人處理稅務爭端，越早諮詢會計師跟律師尋求解決越好。

會計師在協助法院做股東間爭訟公司價值、股權價值、合夥財產之財務鑑定時，也是有需要律師協助的空間<sup>21</sup>。因為法院來

函經常只廣泛地詢問差異何在，為何有此差異，但是對會計師而言，那是太過廣泛的問題，例如就公司特定帳戶的餘額，有時一查閱起來可能數千筆，如何要求會計師快速協助法院作財務鑑定？會計師會比較想看到的是，是否能夠減縮鑑定範圍到特定科目，以及鑑定範圍是否能夠較少一點，否則如果法院來函的問題太過廣泛的話，反而不利於鑑定的效率，更有害於民刑事訴訟追求的集中審理。

所以就公會立場，會想呼籲律師做的是，若要聲請檢察人，或是其他的財務鑑定，務必請當事人先諮詢律師看看提供給法院轉給會計師作鑑定的資料能否特定於限縮範圍，才能有利於會計師較快地聚焦於爭點，並有效率地提供給法院鑑定意見。

另外，若當事人就財務問題涉及法律爭議者，除了跟律師諮詢是否有其他的法律問題以外，也要注意再跟會計師確認是否反而被檢舉漏開發票、會計科目不清楚的問題，以免提起訴訟之後反而被檢舉有逃漏稅的稅法問題，甚至更嚴重者被國稅局要求要補稅以外，更連補加罰等問題<sup>22</sup>，反而賠了夫人又折兵。

關於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的合作，我覺得像是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務訴訟、ESG 議題、碳盤查等議題，都可以再研究雙邊是否有再開課程，互相開放會員上課，或者就多數會計跟法律有重疊的部

21. 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法院也經常選任會計師擔任檢察人，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22. 參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分，可以再研擬是否能合辦研討會，以促進雙邊公會跟會員之間更多的認識。

## 陸、給予律師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建議

關於律師執業收入的推計課稅部份<sup>23</sup>，「稽徵機關核算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訂定會計師之費用標準為百分之三十五、律師則為百分之三十，會計師之費用標準曾經與律師同為百分之三十，但基於會計師執業費用隨物價指數、通貨膨脹等情形而有上漲，故會計師公會爭取在 112 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更改執業費用之推計課稅標準為百分之三十五，此部份的爭取經驗可供律師們參考。

有關現今很熱門的長照議題，可以注意的是，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有 12 萬元特別扣除額<sup>24</sup>，但是有排富條款：包括所得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高資產納稅義務人、或者股利所得須採稅率百分之二十八之分離課稅，或者有需要額外依據所得稅額基本條例第 12 條就海外所得再繳納所得稅之高資產納稅義務人，尚不得適用長期照顧之每人每年 12 萬元特別扣除額<sup>25</sup>。

## 柒、綠色經濟議題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又稱碳邊境稅（carbon border tax），是 112 年 10 月開始試行，建立資料庫，並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將正式對鋼鐵、鋁、水泥、肥料、化學品及電力相關產品等六大類高碳排放商品就歐盟進口商課徵碳邊境稅，是目前新興的經濟議題與環保議題<sup>26</sup>。

根據 CBAM 法案規定，過渡期間可接受的碳含量申報方法，均包含產品進口數量、產品碳含量、進口產品在原產國/地區已支付之碳費費用、原產國生產設施所在地、原產國生產流程、直接排放源（包括固定燃料燃燒源，如鍋爐；製程排放源，如物理或化學製程之排放方式；移動燃燒源，指交通運輸設備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逸散排放源，如從設備之接合處洩漏、冷媒逸散之碳排放量）、間接排放源（包括外購電力及外購蒸汽，指向售電業者或汽電共生廠所購買之能源，不包含企業使用自有之發電或蒸氣設備所產生之碳排放量。）、原產國生產流程關於碳排放量、電力消耗量、電力使用之碳排放係數，及碳排放量、電力消耗量等能源使用之監測方式、監測值之計算公司等碳

23. 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之規定訂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其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但執行業務者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財政部再訂定「稽徵機關核算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81f1c8e434b7498695a318fcb61f4323#gsc.tab=0>，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24.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一）特別扣除額：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25.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26. 歐盟 CBAM 法案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過歐洲議會投票、2022 年 12 月 13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和歐洲議會就 CBAM 達成臨時且有條件的協議、2022 年 12 月 18 日歐盟執委會、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針對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TS）通過修正案，並分別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歐洲議會與歐盟部長理事會採認 CBAM 法案文本，最後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經正式簽署 CBAM 文本，而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試行。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綠色貿易資訊網，歐盟 CBAM 專區，<https://www.greentrade.org.tw/CBAM>，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盤查的方式等等<sup>27</sup>。

為因應此項制度，會計師也開始重視碳盤查的執行方式，環境部依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也有 15 家查驗機構能做碳盤查的查驗<sup>28</sup>。

關於碳盤查的確信機構、ESG（ESG，分別指環境保護 E，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social 和公司治理 G，governance）的確信機構，因為金管會的監督密度較高，故目前能做碳盤查的確信機構僅有 20 多家，大多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跟中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大型檢驗公司如 S G S 等重視<sup>29</sup>。

雖然規模較小的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充分資源可以擔任碳盤查或環境永續的確信機構，但是可以擔任碳盤查或環境永續的查證人員或者協助出具相關的報告供企業爭取碳盤查的確信機構認可，以利未來對於歐盟、美國等重視碳盤查的國家的進出口貿易。

另就碳盤查資格，公會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邀請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其中查證人員並不限於會計師資格或環境工程等理工領域人才，律師若有興趣的話，也可以找機會來報名「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並參與碳盤查的業務。

## 捌、受控外國企業（CFC，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的之反避稅制度的稅務議題

因為政府認為營利事業可能藉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4 年 10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及其他國家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以建立營利事業 CFC 之反避稅制度，俾利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日前即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更新發布「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常見於新聞媒體者例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等等<sup>30</sup>。CFC 反避稅制度已於 112 年度實施，故營利事業或個人應依 CFC 相關規定檢視該境外企業是否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是否屬其受控外國企業（CFC）；倘是，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認列境外投資收益或計算境外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27. 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綠色貿易資訊網，歐盟 CBAM 規範 貿易商碳申報系列說明會，2023 年 10 月，<https://www.greentrade.org.tw/publication/content?nid=WDFmRfHDb1JvU2Q0d1JNa3R5RE51QT09&code=435>，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28. 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合格查驗機構，[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VerificationMgt/InspectionAgency.aspx](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VerificationMgt/InspectionAgency.aspx)，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29. 詳細名單可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確信機構專區，<https://cgcc.twse.com.tw/agency/chPage?offset=10&max=10&format=>，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30. 財政部賦稅署，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26?cntId=1e6b764364f844ca8dcf4f6b9f12498f>，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10 日。





71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辦理申報。

CFC 也經常是高資產客戶以「家族信託」作為財務傳承的資產規劃工具之一，故公會也希望高資產客戶的族群之一的律師們也能多加注意自己或客戶設立的 CFC，是否有足夠的股權分散，以避免落入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要求應算入的境外投資收益或計算境外營利所得，而有漏報所得稅而被連補帶罰之嫌。

## 玖、關於 AI 人工智慧的衝擊與隱憂

我們公會發現到近期到多所國中、高中職宣導會計師行業的時候，常被問到會計的工作會不會被 AI 取代。

但是會計絕不只打算盤、打計算機、算數字而已，涉及到更多的是判斷。例如交通費，可能會是會計科目上的營業費用或製造費用；又例如購買冰箱的花費，這項花費可能會是會計科目上固定資產、雜項購置或

未攤銷費用，到底要歸入哪一個特定會計科目，不一定會是 AI 可以直接判斷的，以目前的資訊科技仍需要人工判斷。

AI 也許會取代部份的低階人工作業，例如關於會計傳票，現在只要透過掃描，統一編號、數字金額就能直接進到會計系統，但是還不能直接產生會計科目或直接產生財務報表。使用 AI 不一定更節省人力，因為企業、會計師事務所也還是需要其他人才，甚至需要更多的資訊人才，以判斷 AI 的工作成果是否有誤。

## 壹拾、總結

會計是企業的語言，醫師救助的是人，會計師救助的是企業，遵守的是公司治理，以促成企業的永續經營。在公司治理的長遠道路之上，希望越來越多年輕學子願意就讀大學會計系、勇敢考取會計師證照。關於記帳、報稅還有其他公司治理事務，則希望律師們能多認識會計師，一同創造合作的契機！

# 兒福聯盟—支援家庭及保護兒童之專業服務



採訪 李亭萱律師、許宏吉律師  
毛鈺棻律師、梁志偉律師  
整理 毛鈺棻律師

受訪者：兒福聯盟南區社工處黃英琪副處長、陳佳蔚副組長（兩位皆從事家事商談服務）

## 兒盟的「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 營造安全與關懷的社區

在兒童福利聯盟（下簡稱兒盟）高雄服務中心（下簡稱高雄兒盟）的環境中，可以看到許多地方都張貼著「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這樣的貼紙，令人對其背後的理念和意義產生了興趣。

### 「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的由來

「No Hit Zone」的概念起源於美國，旨在促進無暴力的環境，特別是在兒童活動的地方。這個理念強調，不論是身體暴力、語言暴力，還是心理暴力，都在這個空間中被禁止。兒盟將這個理念帶入台灣，並在其場地中設立了「零暴力空間」，向所有訪客和參加者傳達了一個明確的信息：這裡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暴力。

### 「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的意義

這個概念的意義在於，它建立了一個安

全的環境，特別是為孩子們。這個空間的宗旨是確保每個人，無論是孩子還是成年人，都感受到被尊重和保護。在這樣的空間中，暴力是不被接受的，而關懷和尊重是核心價值。

「No Hit Zone」不僅僅是一個標誌，更是一個承諾。這個承諾體現在行為上，要求每個人都遵守不暴力、不傷害的原則。這個理念的推廣，有助於減少兒童遭受暴力的風險，同時為社區帶來更多的和平與和諧。

### 如何加入「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

高雄兒盟鼓勵律師事務所、學校、社區組織，以及其他單位申請成為「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的一部分。加入這個計劃，意味著承諾在自己的環境中推廣這個理念，並接受相關培訓和教育，以確保每個人都理解這個概念的重要性。

這個申請過程既是一個承諾，也是一個契機，讓更多組織共同為打造無暴力的社區



而努力。申請成功後，申請人將獲得兒盟的支持，並可以在自己的場所中展示「No Hit Zone」的標誌，向外界展示對於零暴力的承



諾。

「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是一個強有力的理念，它代表了希望為孩子們創造的未來。在高雄兒盟的引領下，這個理念正在高雄乃至整個台灣得到推廣。兒盟也期盼更多的律師事務所和其他單位能夠加入，申請「No Hit Zone 零暴力空間」標章（詳情請洽兒盟官網），共同營造一個安全、關懷和無暴力的社區環境。

### 兒福聯盟的主要服務

兒福聯盟在社會福利領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提供各種服務以支持兒童和家庭。兒盟的主要服務項目，包括針對特殊境遇家庭、家庭增能，以及社會共好。

### 針對特殊境遇家庭的服務

兒盟致力於幫助面臨特殊困境的家庭，為他們提供各種支援。這部分的服務包括：

1. 出養服務：協助安排適合的出養，確保兒童能找到關愛的家庭。
2. 逆境與弱勢家庭服務：提供經濟和心理上的支持，幫助家庭克服逆境。
3. 兒少保護與創傷服務：專注於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創傷，並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
4. 離婚親子維繫服務：幫助離婚家庭維繫親子關係，減少對兒童的負面影響。
5. 偏鄉兒少關懷服務：深入偏遠地區，為兒童提供教育和生活上的支持。
6. 少年及家庭服務：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幫助少年和家庭渡過困難時期。

### 家庭增能

旨在增強家庭的能力和韌性，包括：

1. 收養服務：協助家庭進行收養程序，確保收養過程的順利和合法。
2. 親職與育兒支持服務：提供教育和指導，幫助家長建立健康的親子關係。例如「育兒+」提供家長專業的育兒支持，提升育兒技能。
3. 托育與親子服務：舉辦各式喘息服務與講座，讓家長試著友善對待自己，同時增加孩子與照顧者間的依附關係與安全感。
4. 專線服務及少年服務與少年+：提供兒童、少年與家長專線諮詢服務，並為青少年提供專門的輔導和支持。

### 社會共好

兒盟還致力於促進社會共好，通過以下方式推動社區發展和兒童權益保護：

1. 社區組織聯盟培力與合作：建立和加強社區組織的聯盟，推動合作和資源共享。
2. 兒少創傷知情照護推廣與連結：推廣創傷知情的護理方式，並與其他組織合作，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照護。
3. 兒少倡議與立法：積極參與兒童權益的倡議，並推動相關立法，以保護兒童的權益。
4. 兒少培力與知能推廣：提供教育和培訓，幫助兒童發展技能和能力。
5. 永續親子教育及兒少健康與發展：推動親子教育和兒童健康發展的永續理念。

兒盟的服務廣泛且多元，各據點的服務項目不同，旨在支持特殊境遇家庭、增強家庭能力，並促進社會共好。目標是為每個孩子提供一個安全、關愛的環境，並幫助家庭和社區共同成長。期待兒盟在這些領域繼續取得成就，並為更多家庭和兒童帶來福祉。

### 走進校園宣導反霸凌

霸凌是校園和社區中日益嚴重的問題。它不僅影響孩子的心理健康，還可能對他們的學業和人際關係產生長遠的影響。兒盟作為保護兒童的機構，為防止和應對霸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其中之一是進入校園，宣導反霸凌理念，並幫助老師提高對話技巧和班級經營能力。他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充滿正義感和包容性的班級氛圍，通過沉浸式和體驗式的教育模式來實現這個目標。透過面向學生和老師的講座、工作坊，以及互動式體驗，讓反霸凌理念深入人心。這些活動不僅有助於提高學生對霸凌問題的認識，也能為老師提供實用的工具和策略，以應對校園中的霸

凌行為。

#### ※ 提高老師的對話技巧

在兒盟的宣導活動中，特別關注教師的對話技巧和班級經營能力。老師在班級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他們的行為和語言會對學生產生深遠的影響。高雄兒盟通過專業培訓，幫助老師學會如何以更包容和同理心的方式與學生溝通，並提供有效的班級經營策略。

#### ※ 營造正義感的班級氛圍

兒盟的目標之一是營造一個具有正義感和包容性的班級氛圍。在這樣的氛圍中，學生們感到被尊重和關愛，霸凌行為被及時制止。兒盟的活動和工作坊強調團結、尊重、以及對不同觀點的接受。他們還鼓勵學生成為正義的倡導者，在班級和學校中傳播正能量。

#### ※ 沉浸式體驗式教育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兒盟採用了沉浸式和體驗式的教育模式。這種方式讓學生和老師通過實際參與和互動來學習。兒盟的活動可能包括角色扮演、團隊合作遊戲、以及互動式討論，這樣的體驗有助於深化參與者對反霸凌理念的理解，並提供解決問題的實用技巧。

兒盟走進校園宣導反霸凌，協助老師提高對話技巧和班級經營能力，為營造正義感和包容性的班級氛圍作出了重要貢獻。他們的沉浸式和體驗式教育模式有效地推動了這一目標。這些努力不僅有助於減少校園霸凌，也促



進了學生和教師之間更積極的互動與溝通。

※ 兒童專線：孩子們的救命繩

兒盟的兒童專線 0800-003-123 是孩子們的一個重要渠道，可以用來尋求幫助、表達困擾，或者僅僅是找人聊聊。這個專線成立於 2002 年，被認為是全台第一個針對兒童的專線服務。這個專線成為兒盟了解孩子需求的重要管道，讓孩子們在遭受霸凌時可以找到傾訴的對象。

兒盟的專線接收到許多關於校園霸凌的報告。這些報告不僅讓兒盟了解霸凌事件的嚴重性，還促使他們積極推動教育部制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通過這個專線，兒盟得以建立反霸凌的網絡，並開始推動校園霸凌的預防和干預措施。

※ 反霸凌活動與教育

兒盟不僅提供兒童專線，還積極參與反霸凌活動和教育。兒盟創建了反霸凌的 Line APP，這是一個讓孩子們可以通過訊息表達困擾和疑問的平臺。通過這個 APP，兒盟的社工可以及時回應孩子們的需求，並提供適當的建議和支持。

此外，兒盟還舉辦反霸凌的講座和活動，教育孩子們如何面對和應對霸凌。他們還通過繪本和故事，向孩子們傳達反霸凌的概念，讓孩子們學會識別霸凌並知道該如何應對。這些活動和教育有助於提高孩子們的自我保護意識，並促進校園內的和諧氛圍。

兒盟在霸凌防治方面的努力體現了他們對兒童權益的承諾。通過兒童專線、反霸凌活動和教育，兒盟為遭受霸凌的孩子提供了救命繩和支持網絡。

## 兒盟：為家庭提供全面支援的服務

兒盟是一個致力於支持家庭和兒童的組織。他們提供各種服務，以協助處於困境中的家庭，並為親子關係的維持和增進提供支持。

兒盟的親子維繫服務包含多種形式，家事商談是其中一項重要服務。基於《民法》與《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孩子不應被家長分離的權利外，依據兒童發展依附理論、童年逆境創傷知情及生態優勢觀點幫助家長在考慮與面臨離婚與家庭變化期間仍能看見與理解孩子的需求和行為反應，將焦點放在孩子的發展需求從成人之間的糾紛立場，看見彼此的受傷與自我照顧。

此外，他們還致力於推廣各項方案活動，如：友善親職講座、父母團體、離婚兒少支持團體以及其他專業人員講座場次等，協助社會大眾對家庭和親子關係發展的友善共親職的認知概念，並鼓勵家長在離婚過程中作出有利於孩子的決策。

## 親職諮詢服務

親職諮詢服務，這是一個讓家長面臨分居或離婚期間遇到親職教養與合作困難議題，可優先討論解決辦法之重要管道，可透過電話或會談方式進行，期間亦一併促進親子關係的發展為主。無論是律師代表家長諮詢，還是家長自己來尋求幫助，這項服務都

可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建議。透過這種方式，家庭可以在親子互動和關係維繫方面得到專業的協助。

## 家事商談服務

高雄兒盟在 2003 年開始推動家事商談服務，旨在協助家長在離婚過程中考慮孩子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兒盟只為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提供家事商談服務，因為首要目標是確保孩子的利益。

家事商談是一種仿調解方式，旨在促進家長之間的溝通，減少訴訟帶來的衝突。兒盟在家事商談服務中提供專業支持，並幫助家長透過專業的方式解決家庭問題。這種服務也協助未成年子女的需求得到關注，確保家長在追求個人訴求時，不會忽視孩子的利益。

在家事商談中，兒盟會視狀況加入「兒少專家」幫助家長理解孩子不同發展階段面臨家長分居或離婚階段，所發生行為的背後原因，亦或者是啟動「兒少商談服務」。

兒少商談服務專注於孩子在家長離婚或分居過程中的聲音和意見能被看見與聽見。兒盟認為，孩子在這個過程中是重要的角色，他們的感受和想法應該被納入家長的討論和決策。當家長面對商談孩子的照顧議題陷入膠著時，透過兒少商談員會與孩子進行個別的商談，過程中不詢問「你要跟誰」讓孩子兩難的議題，藉由傾聽他們對家長分居或離婚的感受以及他們可能會有的疑問外，最重要的是瞭解孩子在家長分開後其期待被照顧的方式。

在兒少商談過程中，孩子的表意權非常重要；故同時也需要確保家長尊重孩子的

意願，不會逼迫他們透露在商談中討論的內容。這種保密協議讓孩子感到安全，願意分享他們的真實想法。兒少商談員將這些信息帶入家事商談中，幫助家長理解孩子的需求和意見。而這個理解於實務經驗中，能有助於家長減少經常以指責或過度比較「誰比較不好」的爭奪方向，調整成「我們怎麼一起做對孩子比較好」。

社工在這個服務中使用生態系統和優勢觀點，這意味著他們的關注點不僅僅是眼前的家長，還包括可能影響家庭決策的其他因素。兒盟的社工在提供親子維繫和兒少商談服務時，擔任著關鍵角色。他們通過陪伴和討論，幫助家長理解孩子的需求，並促進家庭的和諧。社工採用生態系統和優勢觀點，這意味著他們的工作不僅僅局限於當前的家長，還包括其他家庭成員和可能影響家庭決策的因素。

兒盟在提供親子維繫和家事商談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們旨在幫助家庭在面臨離婚或分居時，維持親子關係。這些服務的核心理念是以孩子的需求為最優先考慮，並鼓勵家長共同回應這些需求。

## 情緒的調解與連結的重要性

兒盟認為，只有在家長的情緒得到照顧後，他們才能夠進入理性思考的狀態。這是家事商談服務的第一步。兒盟強調與當事人建立關係，並幫助他們調節情緒，從而能夠進入更深層的溝通。在商談過程中，兒盟注重關心和支持，確保當事人感到被理解和尊重。

這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是連結。一旦當事人的情緒得到安撫，鼓勵他們與對方進行連結。使用腦神經科學的方法，幫助家



長理解情緒對溝通的影響。只有當情緒得到調節，家長才能夠以理性大腦進行討論，這是家事商談服務的核心理念之一。

## 孩子的需求與家長的關注

當家長離婚時，孩子的需求往往被忽視而看似一些微不足道的需求，但對兒盟來說卻極為重要的事情。例如，有些孩子在意的是離婚後是否還能和家長一起過生日，或者睡前還能否得到家長的擁抱和講故事，這些是他們心中更為關注點，而不僅限是誰住在哪裡或家長的財產如何分配。

## 家事商談員的角色

在家事商談過程中，兒盟的家事商談員扮演著中立的角色。他們的目標是幫助家長達成共識，並確保孩子的利益得到優先考慮。在這個過程中，如家中有其他主要照顧者或影響力的成員，家事商談員提供服務期間可能會邀請家庭的其他成員參與，例如祖父母、親戚等，但僅限於個別商談時，以確保家庭的系統得到充分的考慮。共同商談服務，仍會以雙方家長為主談話對象。

在家事商談中，孩子的利益優於家長的利益。當家長的討論偏離孩子的需求時，家事商談員會將討論拉回正軌，幫助家長理解孩子的感受。這種中立但有立場的角色，使家事商談服務能夠成功運作，並為家庭帶來積極的結果。

一位父親在商談過程中情緒非常激動，幾乎要奪門而出。但家事商談員通過耐心的溝通和溫暖的話語，讓他重新冷靜下來。這種情感上的支持，讓商談得以繼續進行。商談員常會提醒家長，家事商談的重點是孩子

的福祉，而不是家長之間的爭執。

一位先生始終認為自己沒有問題，甚至準備了許多資料試圖向家事商談員解釋自己沒問題而是配偶的問題等。然而，商談員巧妙地藉由問話技巧引導先生從關係的角度，重新審視自己雙方的關係與行為對彼此的影響，並鼓勵他從「我訊息」的角度表達自己的感受，回應到他與太太的關係中，而不僅是依賴第三方的意見。

## 家事商談的限制與特色

兒盟的家事商談服務致力於幫助家庭，但也有一些限制。家事商談流程包括多個步驟，首先是評估服務對象的適用性，符合轉介要件為：有未成年子女且雙方有意願者。不合適轉介案件如下：

- (一) 涉及或有法定相關通報責任等狀況（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等）。
- (二) 嚴重暴力犯罪事實或物質濫用狀況。
- (三) 因認知困難、精神損傷、物質濫用等情形而影響做決定之能力者。
- (四) 有精神疾病史或正接受精神治療。
- (五) 商談服務被不正當濫用，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的工具。
- (六) 拒絕提供商談所需資訊。
- (七) 其他足以影響商談員安全之情事。

※ 家暴案件不合適說明：

1. 如果家庭暴力存在、有其他安全疑慮且為共住者，考量暴力議題可能會引發安全風險，為確保商談過程中的安全，兒盟不會啟動家事商談。因此兒盟會對服務對象進行嚴格評估，然有

暴力議題之家長處於分居並且有意願合作情況下，經商談員評估合適者，會進行個別會談和聯合會談，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2. 即使非家暴案件之當事人，如會談期間評估家長間長時間處於關係不平衡，如：一方不敢直視對方或亦困難決策者等，因考量雙方家長對子女照顧的意見同等重要，有共同決定與安排子女最佳利益之責，故可能無法提供服務。

### 故事：從立場到關注

在兒盟的家事商談過程中，有一個溫暖的故事值得分享。一對離婚的家長在商談時，起初很難達成共識。他們一直在爭論親權和探視的細節，誰有權決定孩子的生活。但當請他們先介紹孩子的照片，並講述孩子的特質時，氣氛開始變得柔和。

家長開始分享孩子的優點，談到孩子喜歡什麼，擅長什麼。這種討論帶來了一個關注孩子的共同基礎。家長甚至開始在對方的描述中找到共通點，例如他們都談到孩子的幽默感和善良。這個時刻讓他們意識到，最重要的是孩子的福祉，而不是誰贏得了這場爭論。這個故事展示了兒盟的家事商談服務如何將家長從立場帶到關注，並如何通過溝通和理解，幫助家庭找到共同的目標。

### 陪同親子會面服務

自 2014 年起，高雄兒盟與台灣高雄少年及家庭法院合作，提供親子會面服務。在法庭訴訟過程中，非同住一方的家長可能在探視孩子方面面臨困難。高雄兒盟通過親子

會面服務，提供一個安全和中立的場所，讓家長和孩子可以進行互動和交流，這對於維護親子關係至關重要。服務的目的在于確保孩子的需求被滿足，並減少訴訟過程中對家庭的壓力。

當家長分居或離婚後，探視子女的安排可能會遇到困難或阻力。兒盟的陪同服務旨在協助家長順利進行探視，確保孩子的安全和福祉。

兒盟的陪同服務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家長可以在第三方協助下進行探視。幫助孩子與家長透過練習累積正向的探視經驗，以減少未來探視衝突，為家庭帶來新關係，幫助孩子也能在兩個家穩定成長。使用陪同服務需以要家長雙方的同意為前提，如果家長之間關係極度緊張或者存在暴力問題時，為避免家長間的高衝突或權控議題影響會面是以維繫親子關係之本意，亦或增加孩子身心壓力之情況，考量「身心安全優於親子維繫權」，經評估兒盟將無法提供服務，服務期間之案件亦會停止服務進行。後續亦會與家長討論是否有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問題之需求。

在案例中，一位母親擔心與父親會面可能引發過往的衝突。社工提供了陪同服務，當中引導與示範協助如何與許久未見的孩子互動，亦鼓勵母親持續運用過往成功親子互動方式在這種溫暖和支持的環境中，母親慢慢地感到安心，藉由討論過往與父親的溝通經驗，降低引發衝突的溝通模式，透過社工當中幾次的「只談孩子」的交接練習，漸漸並開始與父親一起找到合作的共識。

社工的角色至關重要，他們會通過角色



扮演和示範，幫助家長學習如何與孩子建立聯繫。在另一個例子中，家長因為緊張而無法面對面交接孩子，但在社工的指導下，他們逐漸克服了這種困難，開始學習如何有效溝通，並為孩子創造一個更好的環境。

## 會面服務的限制

- (一) 兒盟致力於提供適合的服務，但也必須考慮某些情況可能不適合陪同會面服務。例如，如果家長之間能自行順利會面，則不需要兒盟的會面交往服務。然而，曾經有過法院希望藉由兒盟的會面服務提供更多的親子教育，幫助家長示範如何回應孩子的需求。在這種情況下，兒盟會評估無協助陪同會面需要，主要仍希望鼓勵雙方維持原有的自主會面模式，當中的教養與溝通困難等議題皆可另外透過親職諮詢服務協助之，而非改變家長原本自主可行的會面方式。
- (二) 另外，重大兒虐或性侵的案件、孩子目睹暴力的經歷，將以孩子的身心安全優先親子維繫權，例如，曾經有個孩子因為目睹家庭暴力而對與父親見面感到恐懼，即使過去多年，這種恐懼仍然存在。在這種情況下，建議家長先尋求創傷治療，然後再考慮會面交往。

## 會面探視困難之協助

高雄兒盟黃副處長表示，當家長在兒童親權糾紛中遇到困難或會面臨判決無法於實際生活中執行時，會向兒盟尋求幫助。

在這種情況下，兒盟會首先嘗試了解家長們目前在探視上遇到的困境與的需求。

對大部分家長而言只希望能夠順利與孩子見面，並非更多訴訟程序或執行判決來解決問題。如同家事商談服務，兒盟並非執法單位沒有強制力去強制任何一方實施探視，以雙方同意為會面服務基本申請要件，亦是希望家長們是自發性且認同孩子成長是需要雙份愛為出發點。如果其中一方家長拒絕合作或服務期間配合意願，兒盟在提供服務上就會遇到更多執行上的困難。比如：有時家長拒絕使用會面的原因，是擔心對方可能會對孩子進行洗腦、拒絕將孩子交還，或者甚至可能傷害孩子，而這些擔憂影響著雙方的信任關係，也可能會引發其他親權糾紛，像是在實務上常見因無法探視孩子的家長，會到法院提出探視或改定親權之訴訟。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兒盟通常在服務期間會不斷與雙方家長進行溝通，試圖找到彼此的共識，降低衝突可能讓家長與孩子們感到安心，使會面能夠順利維持。若在面對雙方家長之間的溝通障礙時，兒盟會鼓勵與示範協助家長們採取友善的溝通技巧方式來嘗試解決問題，而不是每次遇到問題時，很快的想到是直接通過第三方（機構、法院等等）。這樣可以減少衝突和誤解，同時也有助於促進雙方的溝通。

最終，兒盟的目標是確保兒童的福祉和安全，如果無法達成雙方家長的協議，兒盟才會與家長們討論是否要尋求法律訴訟，以確保他們的權利與得到保護。

## 聯繫雙方的細微

兒盟在聯繫雙方家長時，尤其是在涉及兒童親權糾紛的情況下，可能涉及情感上的矛盾和不愉快，需要更細緻地處理溝通和協

調，以避免進一步激化衝突。在服務邀請兒盟通常會採取以下幾個步驟：

1. 建立初步聯繫：

兒盟會先與提出申請的家長進行溝通，了解他們的需求和意圖，說明服務內容與核對服務是否符合其需求，若申請方同意服務，將與申請方討論邀請對方內容。

2. 邀請另一方：

在與另一方家長聯繫之前，兒盟會要求提出申請的家長可透過短信、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知會另一方，透過表達善意邀請方式，讓對方感受到好好討論的誠意外，亦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衝突。這一步非常重要，因為兒盟需要確保另一方家長不會因為突如其來的聯繫而感到不安。

3. 尊重隱私和同意：

兒盟在聯繫另一方家長時，會確保尊重他們的隱私。如果另一方家長不願意與兒盟接觸，兒盟不會強行聯繫。相反，兒盟會與申請方家長嘗試討論其他合適的邀請方式，再次與另一方家長進行溝通，並尋求他們的同意。亦或者就目前現況與申請方討論單方目前可執行的方向等，這樣做可以減少衝突和摩擦。

**兒盟會面服務模式：**

1. 初步評估會談與建立關係：

在獲得雙方家長的同意後，兒盟會通過電話、短信或電子郵件進行初步交流，並安排第一次的見面會談（稱評估會談），一方面透過會談方式再次確認雙方使用會面的合適性，另一方面亦協助

雙方家長與孩子認識與適應會面環境，以減少正式會面時，家長與孩子面對面的緊張感。

2. 社工的角色：

(1) 會面初期 - 兒盟社工角色與立場為中立的，執行會面初期會在固定的場域且全程陪同，與同住方討論事前預備與降低孩子會面前焦慮的方式，協助探視方家長漸進式與孩子靠近與互動。

※ 分離焦慮與親子關係建立之提醒：

兒盟在面對家長和孩子之間的分離焦慮問題時，強調理解和協作。例如，在某些家庭中，孩子可能會因家長分居而產生焦慮，這需要同住方家長的協助，鼓勵同住方家長參與初期的會面交往如促進與允許孩子的探視行為，讓孩子感受到安全感，然後逐漸過渡到探視方家長的獨立會面。

在這個過程中，兒盟會提醒家長，孩子在不同年齡階段的需求各不相同，並提供適當的建議和支持。他們還會協助家長了解如何更好地應對孩子的情緒，並提供多樣化的活動和遊戲，讓親子互動更加輕鬆自然。

(2) 會面中期 - 協助家長交付練習，幫助家長與孩子有新的且為正向的交接經驗，透過社工陪同外出服務，增加未來探視安排期間有各種不同可能性之因應。

(3) 會面後期 - 由家長自行進行會面與交付，作為推展未來自主探視期間的交付實況模擬。

同時，兒盟也會於會面前協助家長進行會面準備，會面後與家長討論可再調整



或提供溝通技巧的指導，幫助雙方家長未來有更好地溝通方式。

## 多樣化的會面交往方式

兒盟的會面交往服務包括實體會面、視訊會面、親子遊戲等多樣化的方式。他們認為，親子關係的建立需要多種途徑，而不是僅僅依靠面對面的交流。例如，在疫情期間，兒盟提供視訊會面，讓家長和孩子可以通過視訊進行互動，並通過遊戲和活動來增進親子關係。

視訊會面提供了一個靈活的方式，讓分隔兩地的家長和孩子也能保持聯繫。兒盟的商談員會指導家長如何通過視訊進行有效的互動，並提供遊戲、DIY 活動等多樣化的工具，確保視訊會面不會變得乏味。這種方式在遠距離的家庭中尤其有用，讓家長和孩子即使不在同一個城市，也能保持聯繫。

## 社區支持服務

透過友善親職講座和團體活動辦理，讓家長學習如何在離婚後繼續共同養育孩子。提供線上講座用意，一方面除了可降低場域的限制性外，增加家長參與的便利性，亦能減少實體參與面對面的焦慮感。

兒盟的家長團體分為爸爸團體和媽媽團體，透過講師的授課與相互經驗分享，協助與促進家長有不同的學習借鏡，自我整理、角色轉換與溝通技巧等練習。兒盟分享有一次，一位父親在考慮是否進入訴訟時，另一位已經歷過訴訟的父親拍拍其肩膀，建議他三思而後行。他說：「訴訟可能會帶來巨大的代價，不僅僅是經濟上的，還包括親子關係的損失。我已經失去太多，要用很多的時間與力氣才能補

一點點回來」而這種互相分享的經驗，讓家長們更加理解共親職的價值。

## 如何申請服務

兒盟的服務申請非常簡單。親職諮詢服務只需通過電話預約即可，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律師可以代理當事人聯繫高雄兒盟，了解親子會面服務的安排，或者詢問家事商談的細節。即使是涉及不同地域的家庭，也可以透過兒盟尋求支援，確保親子關係在地理上分隔時仍能得到支持。

兒盟的服務旨在支援家庭、維護親子關係，並促進社區和諧。通過親子會面服務、家事商談和親職諮詢，兒盟為處於困境的家庭提供了多種支持方式。無論是在訴訟過程中還是日常生活中，他們的服務都致力於保護兒童的利益，並幫助家庭走向更好的未來。無論是離婚商談、會面親子維繫服務，還是其他的社區支持服務，兒盟的服務都著眼於促進家庭和諧，並確保孩子的需求在每個環節都得到考慮，有助於創造一個更具包容性和理解的環境。

## 費用

兒盟的家事商談與陪同會面服務經費來源，主要由公益彩券資金和民眾捐款支持。

- (一) 家事商談期間，除非談及費用議題須有專業人士（律師或會計）須由當事人支付外，其餘皆為免費。
- (二) 會面服務每次 400 元，每期提供 6 次服務，共計 2,400 元。惟超時之費用或因會面衍生額外的交通、門票等則另計之。收費本意為藉由使用者付費之機制，以確保資源不被濫用並維持

服務的連續性。對於經濟困難的家庭，兒盟也會提供免費服務。

## 律師協助家事商談的重要性

律師在家事商談中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可以協助當事人理解調解的益處，並引導他們參與調解過程。在一個案例中，一位父親對參與家事商談持懷疑態度。他認為商談無法解決他和前妻之間的分歧。然而，當他的律師建議他參與高雄兒盟的家事商談服務時，他開始考慮家事商談的可能性。這種律師的勸導對於成功進行家事調解至關重要。

## 家事商談的益處

家事商談相較於訴訟，有多個益處。首先，家事商談過程更加靈活，允許家長自行討論並達成共識。這有助於減少衝突，並為孩子創造一個更加穩定的環境。此外，家事商談可以幫助家長聚焦孩子的需求，而不是彼此之間的爭端。這種關注孩子的方式對於孩子的福祉至關重要。

兒盟的家事商談服務強調以孩子為中心的理念，希望確保孩子的利益在調解過程中得到優先考慮。通過律師的協助，當事人可以更容易理解這一理念，並更願意參與調解。

## 律師協助勸導的重要性

律師在家事商談中的作用不僅僅是提供法律建議，他們還可以協助緩解當事人的情緒，並鼓勵他們進行家事商談。在一個案例中，一位母親對家事商談持懷疑態度，因為她擔心前夫可能不會遵守家事商談結果。然而，她的律師向她保證，家事商談是一個值得信賴的過程，並且高雄兒盟的家事商談員

將確保家事商談的公正與中立。這種律師的勸導有助於減少當事人的焦慮，並促使他們參與調解。

家事商談的目標是幫助家長達成共識，並確保孩子的需求得到優先考慮。律師在這個過程中可以協助家長理解調解的益處，並鼓勵他們參與。兒盟的服務流程包括評估、個別會談、聯合會談，以及最終的共識形成。在每個步驟中，家事商談員都會與家長合作，並確保他們的情緒得到適當的支持。

律師可以在訴訟的不同階段與兒盟合作。例如，在訴訟前，律師可以建議當事人參與親職諮詢，以幫助他們了解孩子的需求；在訴訟過程中，如果家長無法自行協商，律師可以建議參與兒盟的會面交往服務，這樣可以在第三方的協助促進下進行探視。在訴訟後，如果家長的關係仍然緊張，律師可以建議他們參加兒盟的課程和活動，以幫助他們重新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律師們可以幫助推廣兒盟的服務，並建議當事人參加相關課程，這樣可以減少訴訟帶來的壓力，並為家長和孩子提供支持。

## 結語

在這次對高雄兒盟黃英琪副處長和陳佳蔚副組長的深入訪談中，深刻體會到這個組織如何以專業、耐心和關懷的態度，為家庭提供全面支援，為孩子們創造一個安全且溫暖的環境。兒盟透過推廣「No Hit Zone」零暴力空間，展現了對保護兒童的堅定承諾。他們的親子會面服務、家事商談、反霸凌教育等多元服務，體現了兒盟在維護兒童權益和促進社會共好方面的持續努力。





兒盟的行動不僅僅是單方面的倡議，更是與家庭、學校、社區組織、律師事務所等多個層面合作，為孩子們營造更包容、和諧的社會環境。無論是通過視訊會面還是家事商談，兒盟始終將孩子的需求放在首位，並鼓勵家長在面對困難時，從自身爭端中抽離，聚焦孩子的福祉。

兒盟在協助家庭面臨的各種挑戰時，不僅成為家庭和孩子们的堅實後盾，也是律師的好夥伴。兒盟的親子會面服務、家事商談、反霸凌教育等多元項目，為律師在處理家事和兒童相關案件時提供了寶貴的資源。律師可以利用兒盟的專業支援，幫助客戶更有效地解決家庭糾紛，同時確保孩子的權益得到保護。

在家事商談過程中，兒盟的商談員扮演著中立角色，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巧為律師提供了重要的支持。這種合作讓律師能更自信地建議客戶參加家事商談或親子會面服

務，減少訴訟中的緊張，為家庭帶來積極的結果。

兒盟的服務不僅多元化，還為律師提供了訴訟和家事商談過程中所需的專業支持。這種合作夥伴關係對於律師和當事人來說，無疑是一個強大的資源和保障。未來，期待看到更多律師與兒盟合作，通過共同努力，為更多家庭和孩子帶來福祉。兒盟是律師值得信賴的夥伴，能提供的服務和支持將持續為家庭和孩子們帶來溫暖和希望。

這種專業和溫暖的服務，讓兒盟成為高雄社區服務資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兒盟的工作不僅僅在於解決當前問題，更在於為孩子們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未來。通過這次訪談，得以深刻認識到兒盟在支持家庭、保護兒童方面的卓越貢獻，也希望更多人能夠了解並參與其中，為家庭和孩子們帶來更多關愛與支持。